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下列事项前，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和销售工作，属正常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邵瑞庆、钟刚、刘培森**

2020年8月13日